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气候〔2022〕243 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低碳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开展低碳示范创建工作，是本市贯彻落实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、引领倡导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有效途径。为持续推进本市低碳城市建设，根据《上海市低碳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沪环气〔2021〕182 号）要求，本市于今年 7 月启动了 2023 年度低碳示范创建工作。在各单位推荐申报低碳发展实践区、低碳社区的基础上，我局委托专门机构组织申报方案分批评选，并邀请专家开展综合评估，确定嘉定区嘉定新城远香湖区域等 13 个区

域和静安区彭浦镇永和二村等 24 个社区作为本市 2023 年度低碳示范创建单位（相关名单见附件 1、2）。根据本市 2022 年度低碳示范创建单位及 2023 年度低碳示范创建单位工作推进需求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低碳发展实践区（近零碳排放实践区）、低碳社区（近零碳排放社区）创建单位是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应切实按照创建实施方案、任务清单及时制定工作计划、开展工作总结，有序推进低碳创建工作，积极发挥示范效应。

二、时间节点

2023 年度低碳发展实践区（近零碳排放实践区）、低碳社区（近零碳排放社区）应制定低碳示范创建总体实施方案、任务清单，以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、任务，于 2023 年 2 月底前报我局（盖章版电子材料可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）。2023 年度低碳发展实践区（近零碳排放实践区）应于 2025 年底前完成创建中期评估，2027 年底前完成创建验收工作。2023 年度低碳社区（近零碳排放社区）应于 2025 年底前完成创建验收工作。

2022 年度低碳发展实践区（近零碳排放实践区）、低碳社区（近零碳排放社区）应完成 2022 年度工作总结，以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、任务，于 2023 年 2 月底前报我局（盖章版电子材料可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）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各区生态环境局应负责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，督促各创建主体按计划、按时间节点推进落实各项任务，按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创建任务。

我局将定期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估，适时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，对创建进度滞后、创建力度不足的将提出督促整改要求，确保创建质量。

联系人：戴洁、何淑英

电子邮箱：shuyinghe@126.com

电 话：021-23117429、021-63897272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名单

2. 2023 年度低碳社区创建名单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附件 1

2023 年度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名单

序号	名称
1	嘉定区嘉定新城远香湖区域
2	普陀区桃浦智创城
3	松江区天马无废低碳环保产业园
4	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
5	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
6	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
7	奉贤区海湾镇海湾特色功能片区
8	青浦区青浦现代农业园区
9	虹口区北外滩核心区
10	长宁区临空经济示范区
11	闵行区莘庄工业区
12	奉贤区工业综合开发区核心区
13	崇明区庙镇联益村

附件 2

2023 年度低碳社区创建名单

序号	名称
1	静安区彭浦镇永和二村
2	普陀区长征镇梅四社区
3	虹口区凉城新村街道复旦-凉五社区
4	虹口区广中路街道灵新小区
5	浦东新区北蔡镇振东一居
6	浦东新区高行镇浦江东旭公寓
7	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三林苑
8	浦东新区潍坊街道潍坊八村
9	金山区吕巷镇白龙湖周边太平村、和平村
10	嘉定区安亭镇安勇社区
11	浦东新区花木街道培花第四居民区
12	普陀区桃浦镇莲花公寓
13	杨浦区江浦路街道现代星洲城-合生高尔夫公寓社区群
14	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瞿溪新村及南溪小区
15	浦东新区潍坊街道潍坊九村
16	崇明区建设镇富安村-白钥村
17	崇明区中兴镇汲浜村及广福居委
18	黄浦区外滩街道山北-宁波居民区
19	闵行区莘庄镇宝安新苑社区
20	长宁区新泾镇绿八居民区
21	嘉定区马陆镇众芳社区德富二坊
22	长宁区北新泾街道新泾五村、六村
23	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丽都城假日景苑
24	奉贤区金海街道金水苑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